

<<资本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资本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2348837

10位ISBN编号：7802348838

出版时间：2013-1

出版时间：中国发展出版社

作者：何小锋 编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书籍目录

专题 现代信托的功能与应用——兼论中国信托业的理性回归 九问中国信托业 信托公司业务与信托产品 我国基金型信托现状、特点及展望 案例 房地产信托融资的主要模式及其案例 讲座 信托的中国价值 关于进一步完善信托立法的意见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（2）后信托法时期：“营业信托”主导的信托实践 规范的信托实践活动真正在我国的出现和兴起，是在2001年《信托法》颁布实施之后。

我国的信托实践是从营业信托开始的。

而且，到目前为止也是以营业信托为主导的。

由于信托并非我国的传统，加之法律上引入信托制度的时间不久，信托的观念尚未普及，人们对信托的认识还很欠缺，因此，民间非营业性的信托活动在我国兴起尚需时日。

相反，2000年以后，我国完成了对信托业的全行业清理整顿，整顿后的信托业定位于“主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”，而适时颁布的《信托法》正好为信托业从事营业信托活动提供了法律依据，出于经营的需要，营业信托率先在我国登上历史舞台并得到发展，就成了自然而然的事情。

在我国现有的制度框架内，营业信托采取特许制度，并被纳入金融业务范畴加以监管。

《信托法》颁布后，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《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〉公布执行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01]101号文），该通知明确：由国务院法制办根据《信托法》第4条的规定，负责制定《信托机构管理条例》，对信托机构从事信托活动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；在国务院制定该条例规定之前，由中国人民银行（其金融监管职责现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承担，下同）、中国证监会分别负责对信托投资公司（2007年以后，中国银监会统一将“信托投资公司”名称改为“信托公司”）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机构从事营业性信托进行监督管理，并由这两类监管机构根据《信托法》制定有关管理办法执行；未经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证监会批准，任何法人机构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营业性信托活动，任何自然人一律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事任何形式的营业性信托活动。

据此，我国目前从事营业信托活动的金融机构有两大类：一类是信托公司，属于“信托综合店”，根据《信托法》和中国银监会制定的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》，可以开展各种形式的营业信托活动；另一类是基金管理公司，属于“信托专营店”，根据《信托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《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》，只能开展公募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业务。

编辑推荐

《资本:信托》为中国资本市场的高端读本，由北京大学金融与产业发展研究中心担纲学术支持，由中国发展出版社连续出版。

本连续出版物立足学术前沿，关注现实热点，兼容理论性和实用性，并包国际视野与中国特色。欢迎业内人士赐稿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